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171/14-15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6/14-15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5年陪審員津貼(修訂)令》 (2015年第29號法律公告)	2015年2月27日
(2)	《〈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 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2015年第30號法律公告)	2015年2月27日 2015年3月13日
(3)	《競爭(條文適用範圍)規例》 (2015年第36號法律公告)	2015年2月27日 2015年3月20日
(4)	《競爭(條文不適用範圍)規例》 (2015年第37號法律公告)	2015年2月27日 2015年3月20日
(5)	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(2015年 第38號法律公告)	2015年2月27日 2015年3月20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6)	《2015年〈競爭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5年第39號法律公告)	2015年2月27日 2015年3月20日
(7)	《空氣污染管制(遠洋船隻)(停泊期間所用燃料)規例》(2015年第51號法律公告)	2015年3月20日
(8)	《201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令》(2015年第52號法律公告)	2015年3月20日

3. 在2015年3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對第(2)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。由於在示明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屆滿時，只有兩位議員表示有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；因此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1(b)及26(f)條，該擬議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。

4. 關於第(3)至(6)項，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2月27日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審議該4項附屬法例。該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3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，並於2015年4月2日隨立法會CB(4)729/14-15號文件，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。

5. 至於第(1)、(7)及(8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3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5年4月2日